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王能光先生、叶翔先生、鲁功亮先生组成，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能光担任。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鲁功亮先生离任，2016 年 3 月 28 日王能光先生离任，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补选董事朱锦梅女士、王晓岩先生为委员会成员，并选举朱锦梅女士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主席。公司独立董事叶翔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离任，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补选张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朱锦梅女士为第八届审计委员会主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3）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上半年审计工作的总结以及 2016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提前对年审进行全面部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3)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数据为基础编制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在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内控内审部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5)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

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包括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

###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